

著 田 庄 太 郎
譯 林 肇 民

新 都 論



米田莊太郎著
林肇民譯

都

市

論

新生命書局出版

都市論

全一冊

實價大洋四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米田莊太郎

譯者 林 肇 民

總發行所 新生命書局

上海海甯路傳新里內
電話：四二九四〇號

門市部 新生命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都市論目次

第一節 都市的觀念·····	一
第二節 現代大都市之精神的意義·····	二三
一、神經興奮性·····	二三
二、知力的打算的性質·····	二八
三、箇人主義的自由主義的性質——世界主義的性質·····	三四
第三節 現代大都市之經濟的意義·····	四一
一、現代大都市人之心理的特徵之經濟的意義·····	四一
二、由經濟的機能觀察現代大都市的意義·····	四四
第四節 人口集中於都市之心理的原因·····	五七
第五節 都市的淘汰作用·····	七一

一、社會人類學派之都市的淘汰說·····	七二
----------------------	----

二、普通的都市淘汰說·····	八一
-----------------	----

三、關於都市淘汰的抽見·····	八五
------------------	----

第六節 對於都市集中的趨勢而預防田舍衰退根本政策·····	九〇
-------------------------------	----

第七節 都市計劃·····	九八
---------------	----

一、都市計劃問題的一般概念·····	九八
--------------------	----

二、都市計劃的起源和發達·····	一〇〇
-------------------	-----

三、都市計劃之文化的理想·····	一〇三
-------------------	-----

第八節 都市測量·····	一〇七
---------------	-----

一、社會測量的意義·····	一〇七
----------------	-----

二、社會測量的種類·····	一〇八
----------------	-----

三、厄爾麥的都市測量方法·····	一一五
-------------------	-----

都市論

第一節 都市的觀念

都市是居住地 (Ansiedelung, Etablisement.) 的一種，而與村落不同，所以能夠明瞭甚麼是都市，就可區別都市和村落所以不同之點。這個區別在表面上好像很明瞭的，其實，欲用科學的方法來決定這個區別，極其不易；現今學術界對於都市的概念，尙不能決定，其理由卽在於此。

要決定都市的概念，必須注意到兩箇立場：第一是由一定的人民一定的時代，來觀察都市是什麼東西，這個立場只能夠決定某人民某時代的都市概念。第二是用科學的方法來觀察都市是甚麼東西，這個立場可決定都市之一般概念，由第一種立場來觀察都市的，叫做都市之歷史的——分析的概念；由第二種立場來觀察都市

的，叫做都市之組織的——總合的概念。（參看 *Sombart, Der Begriff der Stadt und das Wesen der Städtebildung,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1907.）

現在先研究第一種立場：原來都市的概念，是由人民和時代而異的。何以呢？各人民各時代的文化和經濟都不相同，所以都市的觀念也有差別。（參看 *Rautel, Anthropogeographie, 2 te Aufl. 1912, 2 ter Teil S. S. 293 ff Hässert Die Städte Geographisch betrachtet, 1907 S. S. 41 ff*）因此，對於某時代的某都市，也不能明白正確地決定其概念，現在試以歐洲中世紀的都市為例，詳細證明如次。

近來歐洲學者研究中世紀的都市的，不乏其人。

其中最普通的見解，都說：中世紀的都市，是多數人民的居住地，周圍有防禦的設備。詳言之，即周圍有城壁、堤壘、塹壕的居住地。據邱得真（*Kentgen*）的研究，這個學說在第十一世紀以前，德國學者已經說過。他們把居住地區別為兩種，

一是有防禦設備的，一是沒有防禦設備的，前者叫做都市 (urbs=estellum)；後者叫做村落 (villa=vicus)。(參閱 Keulgen, Untersuchungen über deutschen Stadterfossurg 1985, S. 49) 但是以周圍之有城牆、壁壘、塹壕爲中世都市的特徵，由此以與村落區別的見解所以能夠盛行於今日者，乃受卯勒的影響。卯勒 (Georg Ludwig Maurer) 在其所著德國都市史 (Geschichte der Städtebauung in Deutschland, 1896—72) 第一卷中，簡單的說：『都市就是圍以城壁的村落。』更詳細說明道：

『從前都市，只看周圍有沒有城牆、壁壘、塹壕，而與村落區別；其實，沒有防禦設備的居住地，若用一定方法，來當防禦，世人也稱之都市；所以都市就是一個城廓。(Burgum, Civitas Urb) 這個名稱，非對都市的内部而說，是對於城廓的外形而說的。』(S.S. 44u. 45)

但是後來對於中世都市的研究，漸漸進步了；由是世人遂知用城牆、壁壘、塹

壕以作中世都市的特徵，未必妥當。這個觀念，在從前，已經說過。因為周環之有城牆、壁壘、塹壕，不但只限於都市，就是村落、莊園等，也曾施過同樣的設備。

因此，卯勒的見解，世人遂認為不當。（參閱 Rene Mannier, *L'origine et la fonction economique des Villes*, 1910, P85）那末，中世都市的根本特徵，除了防禦設備之外，尚有什麼東西呢。在卯勒以前，德國學者士尼根斯坦曾說明如次：（R. Roth V. Schre Chenstein, *Das Patrizist in deuteschent Stadten*, 1856. S 28）

『都市的特徵，不在乎城壁塹壕，不在乎住民人數，不在乎工商業繁盛，乃在乎有沒有市會，這個市會是由市民自由選舉，又受了上級官廳的認可，而為德國都市的根本特徵。』

士尼根斯坦把市會當做都市的根本特徵，究其實就是注重在都市權上面。此外又有人把市場權當做中世都市的根本特徵者，他們都說都市是有市場權的場所，或為市場的所在地（eine Markansiedelung）。又有人說都市是交換中心（Sivekin, 8

Die Mittelalterliche Stadt,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11, 1904) 這些見解的不當，已爲普拉尼奧爾 (Planiol) 所指摘，因爲依據中世紀的記錄、文書所言，稱爲都市的，未必都有都市權或市場權，反之，不稱爲都市或不能視爲都市的，又常常沒有市長 (Maire) (參閱 Morcel Planiol, Les Villes de Bretagne au XVII^e le Siecle, Nouvelle Revue Historique de Droit Francaise et Etranger, 1894)

如上所言，用簡單的事實，來決定都市的概念，實在不能闡明其真相。因此，學者又有結合許多的事實，以作說明的材料者。例如畢勒魯 (Piraine) 用市門、教會、和人口的濃密，以作都市和田舍的區別。(參閱 L'origine des Constitutions urbaines, Revue historique, I, VII.) 夫拉士 (Flach) 由物質的保護、宗教的保護、和商業的活動，以作都市的定義。(參閱 Origins de l'ancienne France, II, P. 3296) 味爾革斯 (W. Varges) 則說都市對於外敵必須有所防衛，在內部必須維持

不和，此外更須有營業習慣，而又係一箇公法團體。（參閱 *Zur Entstehung der deutschen Städteverfassung,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 und Statistik*, III F. 6）。然而專門研究中世都市，發布了不少的著作的奉柏羅（*Von Below*）則說：「由十三世紀以來，地方團體而可稱為都市的，可由下列各點，與村落區別。就是都市，應該有一個市場，而又有相當的防禦設備；就都市的起源說，市場的必要，若看市場權（*Marktrecht*）一語，就可明瞭。這個概念在古代，每每解釋為都市權（*Städtrecht*）。設備防禦的必要，則可用城砦權（*Burgrecht*）一語來證明。這個概念在從前亦常解釋為都市權。」（*Bürger,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wissenschaften*, 3. te Aufl, 3. ter Bd）此外卡爾森（*Kallisen*）亦說：「一箇場所，圍以城壁，并不是要與周圍的土地隔離；乃是要在城壁的保護之中，由獨立的團結，經營其特異的生活，這就是都市的特徵。」（*Die Deutschen Städte*, 1891, S. 238）學者研究歐洲中世的都市，近來雖很進步，然其對於都市的定義，卻不能一

致。我不是要對於中世都市，作系統的研究；不過要用此以證明欲決定某人某時民代的都市概念，是極乎困難而已。第二立場是用科學的方法以決定都市之一的概念，莊巴爾特的學說可供我們參考。

『普遍的、科學的、總合的都市概念，應該不應該決定，要看目的如何；這種概念能夠適合於目的，那就是應該的了。但是目的實在多得，第一是實際的目的，譬如馬車通過都市時，使馬夫遵守一定的規則等是。第二是科學的目的，即用以闡明人類歷史的一定關係，但是這個場合，我們常用何種眼光來研究歷史呢？若把戰爭史的、藝術史的、精神史的、經濟史的，和其他各種史說來研究時，便可成立種種的研究法，由這些種種研究法，當然又可成立種種特殊的都市概念，要決定這些概念，是否正當，還要想到利用這些概念以研究歷史，能夠不能夠給與吾人以豐富的智識。』(Sombart, *Der Begriff der Stadt und das Wesen der Städtebildung* 1907)

莊巴爾特討論了都市之科學的概念怎樣決定之後，又把經濟史的眼光，來決定都市概念，他說：

『都市照經濟的意義說，是依靠外部的農業勞動所產生的貨物，以維持生活的一羣人的居住地。』（Eine Stadt im ökonomischen Sinne ist eine grösere Ansiedlung von Menschen, die für ihren Unterhalt auf die Erzeugnisse fremder landwirtschaftlichen Arbeit angewiesen ist）

莊巴爾特更進而說明，經濟的意義的都市和法律的或統計的意義的都市所以不同之點，以爲經濟的意味的都市，由法律的意義看來，有時是村落；反之，經濟的意義的村落，由法律的意義看來，有時乃是都市，巴比倫（Babylon）由統計的意義看來，是一個巨大的都市（Resenstadt），然由經濟的意義看來，却不能稱爲都市

對於莊巴爾特所說經濟都市概念，待後再評。現在不過證明他關於科學的都市概念所抱的見解而已。由他看來，科學的都市概念，是由各人的眼光而不同，這個

主張是不錯的。現今學者所說的科學的都市概念，無一非由特殊的眼光而下以觀察；但是社會學愈發達，人們不願只由特殊社會科學的眼光來研究都市，而欲用一般的社會學的眼光來研究都市了。於是於都市的特殊的概念之外，又有設定一般的概念的必要。莊巴爾雖然只說都市之特殊的概念，未曾討論都市之一的概念，但他果然主張一般的概念絕對不能決定麼？如果不可能，則都市之社會學的研究，也是不可能了。因此，一般的概念能不能設定，由社會學上看來，的確是箇重大的問題。然而現今社會學者，對此問題，尙不能認識其重要，或則只用統計的都市概念，或則只用經濟的都市概念，或則只用法律的都市概念，進行他們各人的研究。其中能注意到都市之一的概念者，則屬於最近的事。我現在試述法國社會學者摩里爾（Maunier）的見解，而後再陳己見。

摩里爾在千九百十年，曾著一書，叫做都市的起源及其經濟的職分（Rene Maunier, *L'origine et la fonction economique des villes*, 1910）在該書第二章中，

曾討論都市之一般的概念。他先分類各學者對於都市所下的概念爲只由單一性質的和結合許多性質的二種。其由單一性質而決定的都市概念，又分做由形態的性質的和機能的性質的各種。然而用這些方法所得的概念都不能用作都市之一般的概念，他說：

『這些定義，不論其爲單純的，或爲複合的，都有共同的缺點。何以故呢？他們都以特殊的性質爲基礎，然而這些性質多屬於皮相的次等的，而且往往不是普通的，惟存在於某種都市之內。我們要決定都市概念，必須由社會學的性質出發，其性質又須具有如左的形質。

一、必是普遍的。即一切都市都有這個性質。

二、必是固定的。即比較的不會變更的。

『要用社會學的方法，來定義都市，必須都市具有這兩個形質。機能的性質之不適用，是很明白的，因爲機能的性質，並不是普遍的和固定的；所以吾人

可以用爲標準的，只有一箇形態的性質。但是外部的形態性質，又過於特殊，不能適用，只有內部的形態性質，才有上述的性質。在各種居住地之中，都市之外部的形態與其他比較一下，有甚麼特徵呢？要解決這個問題，經先列舉居住地之一的分類。據今日最普通的分類，則有孤立的莊園或農場（La ferme isolée）、村落、和都市三種。但是我們尙可更簡單的把牠分作兩種的根本形式；再於這兩種根本形式下，分爲無數的小形態。第一形式是單純的居住地，即由單一的社會團體而成的。其中則有由一家族結合而成的農場、或莊園，及由數字纔結合而成爲一個政治的社會的有機體的村落。第二形式：是複合的居住地，即由多數的社會團體結合而成的，這便是都市。這些居住地的複合性的程度，各不相同，而其各部分的組織，也各有各的形式。但是他們必有兩箇共同的性質，而後纔成爲都市：其一、是主要性質；其二、是副次性質。都市最重要的性質，便是複合社會；換言之，都市必由較小的社會，如家族、職業團

體等，結合而成。所以都市，不可視為地理的事實，也不可視為經濟的事實，而當說為社會的事實。但是複合社會，又可分為兩種，一是以一定土地為基礎的，一是沒有地理的基礎而為人格的團結。定住於一定土地之上的氏族、村落、州縣、國民等，屬於前者；圖騰、民族、公司教會等，屬於後者。都市雖屬於第一種，然又有特別的性質。第一種社會，都以一定的土地為基礎，但是土地的大小，不能相同；因此，社會的要素，即人和物的密度，也沒有別。譬如美洲土人和北極土人兩種族，人數很少，而土地乃甚廣遼；反之，都市則人數很多，而面積乃很狹隘，這個區別固然祇是程度之差，然都市所以與其他社會有別者，即在於此。不過土地應該小到怎樣程度，而後才可稱為都市，則沒有絕對的標準。總而言之，凡面積比之人口為小的，就是都市。』

由此觀之，可知摩里爾是用內部構造的複雜，以作都市的骨髓；此外又用土地的基礎，以及土地的面積，比之人口為小等事，來決定都市之一社會的概念。吾人